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H2026-ZCS-140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年度餐厅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餐厅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H2026-ZCS-140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餐厅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餐厅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2026-2027 年度餐厅劳务外包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68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餐厅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餐厅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8.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9.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磋商文件，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网上投标未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4009280095、4009980000、4006369888（5）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街 38 号

联系方式：0915-33683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006369888、0512-58188039

5.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人民医院
2	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餐厅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餐厅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预算金额	680000.00 元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

		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8.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9.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转包
11	现场踏勘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11月21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1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止

	地点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采购金额按月结算。甲方定岗定编，乙方按照甲方的岗位和人员数量聘用，甲方依据协定的实际人员数量和工资标准按月结算乙方承包费。
18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200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6)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7）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8）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评分标准；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合同主要条款；

（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6.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磋商报价

3.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服务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各方面情况，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服务地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6.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7.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

7.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7.2.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

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包括响应文件的封面）。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开标、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 “登录 ”，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 ”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2）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

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 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4）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退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被退回的投标文件将不再参与后续的开标活动。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

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五章 响应方案 第六章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		

		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I.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K.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M.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澄清及磋商

6.1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地点、服务期、合同价款、款项结算、管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 磋商

（1）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

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不高于前一次报价，后一次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网上报价操作流程：

a.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提交。

备注：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 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3）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3.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以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说明，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定标

8.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8.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需先缴纳足额服务费，凭借转账凭证前来领取成交通知书。

2.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991480332

8.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幢2单元801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九、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

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磋商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15%x100。	客观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餐厅日常管理；②餐厅及周边区域保洁；③餐厅设备维护保养；④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⑤食品安全及留样管理。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0 分，①～⑤项合计得 10 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餐饮制作与供餐服务方案	15 分	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餐方案，包括①每周/每日菜单规划与营养搭配方案（荤素搭配、低油低盐、素食等特殊需求兼顾）；②菜品烹饪制作与开餐时间保障方案；③餐厅供餐服务流程（统一着装、打餐效率、秩序维护、菜品及时补充）；④职工意见收集与菜品持续改进机制；⑤食材成本控制与节约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0 分，①～⑤项合计得 15 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0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应急预案	8 分	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备方案，包括①停水停电停气预案；②食物中毒、煤气中毒预案；③突发性的活动、考察预案及设备故障处理预案；④消防预案等情况及应对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0 分，①～④项合计得 8 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食品安全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提供完整的质量控制方案， 1.提供食材采购查验、索证索票、溯源管理细则（2 分） 2.提供食材分类存放、温湿度管控、先进先出存储细则（2 分） 3.提供加工制作防交叉污染、标准化烹饪管控细则（2 分） 4. 提供餐食留样、餐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管控细则（2 分）	客观分
人员管理	3 分	**拟派厨师长经验：** 1.拟派厨师长具有 5 年及以上中大型餐饮机构或单位职工餐厅管理经验的得 3 分，具有 3 年及以上不足 5 年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注：须提供证书、劳动合同、工作履历佐证，无佐证或佐证资料不全的不计分。	客观分
	7.5 分	**拟派人员资质：** 1.拟派厨师长具备高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3 分，中级资质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2.拟派厨师持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1.5 分、持初级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 1.5 分； 3.拟派面点师持中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5 分、持初级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 3 分（面点师 2 人）。 注：以上拟派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单位公章）及 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公章。	客观分

	5 分	健康证明： 提供拟投入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全部提供得 5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客观分
	3.5 分	根据人员配备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满足项目要求得 2.5-3.5 分；人员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无详细的人员分工分工，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5-2.5 分；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得 0.1-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主观分
节约措施	6 分	供应商须针对食堂运营分别制定完整的（操作性强）、可落地的节水、节电、节气具体管控措施，涵盖硬件优化、操作规范、隐患排查，节水、节电、节气具体管控措施每提供一类得 2 分，满分 6 分。	客观分
厨余垃圾回收处理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厨余等垃圾处理方案（厨余垃圾循环利用的处理措施、清运及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防臭防虫措施）。方案要点齐全，能够有效保证餐厅卫生得 2.1-3.0 分；方案适用于本项目，但内容过于简略得 0.1-2.0 分；方案内容不全或者不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承诺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管道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承诺服从单位大型活动、招待、节假日餐饮安排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有反馈意见渠道及改进方案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承诺定期为所有投入人员进行体检，费用自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承诺群众就餐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得 2 分。满意度 80 以下，不得分。	客观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以合同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将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客观分

备注：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以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餐厅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组织采购招标，选取一家合格供应商为医院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 1年，采购预算：680000 .00元。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2026-2027 年度		备注
		设岗	人数	
1	厨师长	1	1	要求：年龄 55 岁以内，身体健康，初中文化以上、文字书写清晰，具有相应服务能力，能胜任工作内容，从业人员须具备《健康证》。人员调整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人单位。
2	厨师	1	1	
3	面点师	2	2	
4	帮厨	1	1	
5	服务员	6	6	
合计		11 岗	11人	

（2）服务内容

（一）餐前准备与制作服务

1.菜单规划与营养搭配：

1.1 与管理人员或营养师协作，设计每周/每日食谱。

1.2 确保菜品多样化，兼顾营养均衡（荤素搭配、口味多样）。

1.3 考虑不同职工的需求（如低油低盐、素食、清真食品等）。

2. 食材验收与储存：

2.1 严格执行食材验收标准，确保原料新鲜、安全、符合规格。

2.2 对入库食材进行分类、整理、规范储存（冷藏、冷冻、常温）。

2.3 执行“先进先出”原则，定期检查食材保质期。

3. 食材清洗与加工：

3.1对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等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和切配。

3.2按照菜品要求，进行腌制、焯水、初步熟处理等准备工作。

4. 烹饪与制作：

4.1 严格按照食谱和操作规范进行烹饪，确保菜品色、香、味、形俱佳。

4.2 掌握炒、炖、蒸、煮、烤等多种烹饪技法。

4.3 保证饭菜按时出锅，满足开餐时间要求。

（二）供餐服务

1.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口罩和帽子，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精神面貌。

2.快速、准确、热情地为职工打饭、打菜。

3.耐心解答职工关于菜品的疑问。

4.维持排队秩序，提高打餐效率。

5.及时补充菜品，确保供应充足。

6.维护餐台整洁，及时清理溢出的食物。

7.引导职工有序取餐。

8.为有特殊饮食需求的职工（如病号饭、过敏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9.协助管理送餐打包服务（如果餐厅提供）。

（三）餐后收尾与清洁服务

1. 餐厅环境清洁：

1.1开餐期间随时巡视，清理餐桌、擦拭椅凳。

1.2餐后对地面、桌面、门窗等进行全面清洁和消毒。

1.3.及时清理垃圾桶，保持餐厅环境整洁无异味。

2. 餐具清洗与消毒：

2.1 回收餐具，并进行分类。

2.2严格按照“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的流程处理餐具。

2.3确保消毒后的餐具洁净、无菌，并存放于消毒柜中。

3. 后厨卫生清洁：

3.1清洗所有厨具、灶具、操作台、水池等。

3.2对灶头、油烟机、墙面、地面进行深度清洁，去除油污。

3.3清理下水道，防止堵塞。

（四）管理与协调服务

1.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

1.1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各项卫生管理制度。

1.2做好每日的晨检记录、留样记录、消毒记录等。

1.3保持个人卫生，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 成本控制与节约：

2.1合理估算食材用量，减少浪费。

2.2节约用水、用电、用气，降低运营成本。

3. 沟通与反馈：

3.1收集职工对饭菜口味、种类、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管理员或厨师长反映。

3.2积极参与餐厅的内部会议和培训。

4. 设备维护：

4.1正确使用和保养厨房的各种设备（冰箱、消毒柜、灶具等）。

4.2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报修。

（五）人员素质与要求

1.服务态度：热情、耐心、主动、有礼貌。

2.专业技能：具备相应的烹饪技能和食品安全知识。

3.团队合作：与同事协作，共同完成工作任务。

4.责任心：对食品安全和职工健康高度负责。

5.按甲方工作要求完成餐厅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服务要求：

1.厨师长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及中大型餐饮机构或单位职工餐厅相关工作经历，管理经验三年及以上，身体健康，政历清楚，服从管理，具有较强协调能力和决策能力，责任心强，综合素质较高，熟知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各类菜系、面点等制作技术、厨房设施设备安全使用、餐厅卫生清洁标准等餐饮厨师长工作要求和工作技巧。

2.厨师、面点师具有三年及以上餐饮机构从业操作经验，熟练餐品、面点制作技术，责任心强，综合素质较高，服从管理，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格良好，工作热情有礼。

3.服务员：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格良好，工作热情有礼，服从管理，文字书写清晰，学习能力强，能安全熟练操作餐厅设施设备、收银系统，熟知餐厅各项卫生清洁、消毒标准。

4.乙方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以便管理。

5.乙方按标准为所有员工配备基本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口罩、橡胶手套、帽子、围裙、胶鞋等。

6.餐厅工作人员须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根据医院要求对餐厅工作人员定期进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7.餐厅工作人员年龄20-55周岁以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8.乙方应设有应急人员库。如有人员缺岗，乙方须在3日内及时补充，若 7日内仍未补充，甲方将提出书面警告，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若 10 日内仍未补充人员，则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按未履行投标承诺报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3.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包括：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医疗医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商业保险，员工服装、福利，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3.2 根据工作或实际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所需增加或减少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3.3 合同总价以中标价为准。

4.款项结算

4.1 合同款的支付：

根据实际采购金额按月结算。甲方定岗定编，乙方按照甲方的岗位和人员数量聘用，甲方依据协定的实际人员数量和工资标准按月结算乙方承包费。

4.2 结算方式：

餐厅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月考核结算，次月 15 日前完成考核结算，并支付上一月服务费用（节假日顺延）。安康市人民医院负责结算（由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进行）。服务方按月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票据，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5.管理规范要求

5.1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5.2 严格执行医院设定的各种操作流程。

5.3 严格执行医院要求的人员准入标准。

5.4 严格执行劳动法管理劳务人员。

6.服务范围

安康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考核办法及标准

1.为加强甲方餐厅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和完善乙方的服务品质，创建优美整洁的就餐就医环境，提升甲方整体竞争力，甲方将采取职能部门定期和不定期抽查考核、职工和患者满意度调查考核、国家相关部门检查督导考核和社会各方人士投诉、反映问题考核等相结合的全面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的结论作为每月采购人拨付乙方劳务服务费是否扣款的依据和合同是否继续执行的依据。

2.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评定采取百分扣减的方式，乙方每月的服务质量初始得分为 100 分，甲方每月根据《劳务服务质量考核扣分条款》 对乙方进行考核扣分（在服务期间，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对《劳务服务质量考核扣分条款》内容和分值进行变更）。甲方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和影像资料等方式作为扣分依据，按照《劳务服务质量考核扣分条款》扣除乙方相应分数，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并根据考核结果拨付、扣减或停拨乙方考核月劳务费。

3.服务费考核拨付标准

（1）考核分数为 90 分及以上的，甲方全额拨付乙方该月劳务费；

（2）考核分数为 80 分-89 分的，甲方按分值累加减扣考核月劳务费，每分扣减千分之三该月劳务服务费。

（3）考核分数为 70 分-79 分的，甲方按分值累加减扣考核月劳务费，每分扣减千分之四该月劳务服务费。

（4）考核分数为 69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将减扣乙方 10%该月劳务费，并责令乙方整改。服务年度内，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服务费照常按考核要求计算）至新公司接管后，乙方与新公司交接完毕后，甲方与乙方正式解除合同。

（5）主要岗位人员（班组长、厨师、面点师、配菜员）存在缺岗、断档等情况影响甲方职工正常就餐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将扣减乙方 10%当月劳务费；累计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当月承包款。

（6）如果未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标准，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评的，扣除当月承包款 500-1000 元/次。

（7）严禁乙方人员在院内向甲方人员、就诊就医患者及其家属提供与餐厅劳务工

作无关的其他有偿服务，包括陪护、陪检、日用品售卖、陪床租赁等。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包括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500-1000 元，有权要求乙方对当事人予以辞退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一旦发生投诉事件，根据投诉内容和情节轻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00-500 元/次；情节严重者除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当事人予以辞退。

（9）工作中被甲方指出或督办整改过的问题，重复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500—1000 元/次。

（10）乙方所有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就诊、就餐人员发生口角或纠纷，不得擅自议论、传播甲方工作人员及就诊人员的个人隐私。若经发现或被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相关人员并对乙方进行考核(300 元/次);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1）乙方所有人员不得在任何网络平台上传播包含甲方工作场所内容的影像资料或网络直播。若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相关人员并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的 5%;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2）以上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

日常考核标准

序号	劳务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服务员工服务考核条款				
1	劳务人员违反医院规章制度、违反科室工作纪律、不服从科室管理、未按时按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的、医院突发性、临时性和迎检工作未积极配合的。	每人每次扣1分		
2	劳务人员工未安全作业、未遵守岗位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未按各岗位工种的操作性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未确保安全生产的、未落实24小时值班制、未履行上下班交班制度、未做好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和交接记录、未严格按照工种类别和国家、行业规范开展工作的。	每人每次扣1分		
3	劳务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通知甲方的。	每次扣1分		
4	劳务人员危险作业、损坏医院设施设备、浪费甲方物资耗材等。	每人每次扣2分		
5	劳务人员迟到、早退、串岗、脱岗、怠工、拖工的、工作场所喧哗和嬉戏的、工作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酒后上岗、谈论病人病情、争吵和辱骂病人及家属的。	每人每次扣2分		
6	劳务人员未穿工作服、未佩戴工作牌、对病人未做到礼貌、热情、和蔼和语言文明的。	每人每次扣0.5分		
7	劳务人员与患者及家属发生打架等行为、向病人或家属索取红包、推销药品、保健品和器材、拉帮结派、将病人介绍至其他医院或诊所。	每人每次扣2分		
服务公司服务考核条款				
8	乙方在医院提供劳务服务期间，不遵守投标文　件、合同约定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的、不服从医院管理、不接受甲方职能部门对工作内容、人员数量配置、业务技能培训、临时性任务、应急处置的管理意见的。	每次扣2分		
9	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标准、			

	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运行标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医院正常运行；	每次扣3分		
10	乙方管理人员未每日至少一次检查公司员工　工作情况、不及时与甲方相关部门沟通、汇报、不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工作质量监督、乙方对甲方的意见、建议、有效投诉未进行有效整改、落实、配合和反馈的、甲方通知乙方沟通、协调乙方未积极配合，未按时到场的。	每次扣3分		
11	乙方不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遇重大检查、接待、节假日突击任务、上级单位特派工作时乙方人不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的；对应急突发事故的处理、发生自然灾害时乙方不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的。	扣5分		
12	乙方未足额配备劳务人员。	每缺1人扣5分		
13	乙方劳务人员未在甲方备案的。	每缺1人扣1分		
14	乙方劳务人员年龄、学历、身体条件、思想品德、业务技能、取得资格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人每次扣2分，并立即整改		
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频繁调换劳务人员或劳务人员离职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行的。	每人每次扣2分		
16	物资、耗材、工具、设备未配备齐全、不能满足甲方正常运行要求的。	每次扣3分		
17	物资、耗材、工具、设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有毒有害产品的。	每次扣3分		
18	乙方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未制定的、乙方未执行有效的服务监督、未执行考核内容的；	每次扣2分		
19	乙方巡查不到位，巡查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	每次扣2分		
20	乙方未配备劳务人员冬季、夏季工作服、未统一使用劳务公司工作标识的。	每次扣2分		
21	乙方未制定和执行安全保障工作和应急预案、、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的。	每次扣3分		

22	乙方未定期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责任制和有关安全措施、安全记录不完整、安全措施不到位、未定期对劳务人员进行院感知识、职业安全、业务技能培训的、不参加甲方人应急预案演练的。	每次扣2分		
服务质量综合扣分条款				
23	甲方综合满意度调查未达到 90%的；	每次扣3分		
24	院外第三方社会调查或国家行政机构委派第三方调查涉及甲方服务内容满意度考评未达到满意的。	每次扣5分		
25	甲方收到患者或家属、职工有效投诉事件≥5 次的（有效投诉事件是指能联系上投诉人且 经核实投诉内容属实的事件）。	扣10分，立即整改，次月收到有效投诉仍≥ 5次及以上，中标人的劳务服务月度考核评定一次不合格。		
26	乙方在接到投诉后2小时内未给予回复的。	每次扣2分		
27	乙方从接到服务指令到提供服务的时间响应时间大于15分钟的。	每次扣1分		
28	劳务人员岗位操作达标率≤90%的。	每次扣3分		
29	劳务人员岗位培训考试合格率≤90%的。	每次扣3分		
30	医生、护士、患者及其他各方人士投诉至甲方，经核实为有效投诉的。	扣2分		
31	投诉至上级主管部门，经核实为有效投诉的。	扣3分		
32	由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及劳务人员服务质量问题经核查属实的。	扣3分		
33	由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及劳务人员服务质量问题经核查属实，给医院造成严重社会负面舆论或经济损失的。	扣10分		

34	经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或行政机关检查、督导发现存在服务质量问题的。	扣3分至5分		
35	因乙方及劳务人员服务质量问题，造成医院遭到国家相关行政机关或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	扣10分		
36	因乙方及劳务人员原因在甲方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件的。	视情节严重，每次扣 5 分至10分		
37	因劳务人员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院内感染事件的。	视情节严重，每次扣3 分至5 分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

甲方以每年_____元价格向乙方购买_____服务（附 购买服务明细表）;乙方按甲方要求和指导价格提供服务，对人员安全负责。

二、合同时间

本合同约定期限为壹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年_____月日止。

三、甲方义务和权利

1.合同款的支付：

根据实际采购金额按月结算。甲方定岗定编，乙方按照甲方的岗位和人员数量聘用，甲方依据协定的实际人员数量和工资标准按月结算乙方承包费。

2.结算方式：

餐厅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月考核结算，次月 15 日前完成考核结算，并支付上一月服务费用（节假日顺延）。安康市人民医院负责结算（由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进行）。服务方按月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票据，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3.甲方现有工作人员转移乙方优先使用，除其本人放弃继续从业外，乙方不得拒绝接收。

4.甲方指导乙方进行工作，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其保证服务质量、规范安全操作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乙方工作中出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如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考核并扣减承包费用。

5.甲方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制度并进行考核，组织问卷调查等，不断提高服务工作质量和水平。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其要求的工作人员。

7.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动态调整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并提前 1 个月书面

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进行岗位和人员调整。

四、乙方义务和权利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育规范乙方工作人员言行举止，服务礼貌、热情、和蔼，做到语言文明、优质服务，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对其从业资格、经营行为负责，加强安全工作。

2.乙方负责向甲方所提供设施设备的管理，合同期满后按使用清单交还甲方，除正常耗损外，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乙方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从业人员，其从业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劳务关系。对优先使用的甲方原有工作人员，除法定从业年龄、个人身体原因、工作重大过错外，一律不得解聘，并保证其工资及福利待遇不低于甲方原有标准。

4.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商定工作内容进行工作，保证按时保质，不得随意降低标准和提高收费标准，要监督员工严格规范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应当加强人员的管理及安全教育，定期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要求其执行甲方有关制度。对派来人员应当进行政治审查、治安审查、从业资格审查和定期身体健康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甲方。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院管理制度而导致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乙方运营不善，造成服务质量差，经甲方监督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设有应急人员库。如有人员缺岗，乙方须在 3 日内及时补充，若 7 日内仍未补充，甲方将提出书面警告，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若 10 日内仍未补充人员，则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按未履行投标承诺报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6.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单方依据约定 或法定条件解除合同的，于

当月最后一周周六及周日为乙方退出移交返还交接清单核定物品的最后期限。甲方可授权新的团队或管理机构代为接管。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甲方财务室存档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_____ 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五章 响应方案

第六章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一章　响应函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　目	单价 （元/人*月）	数量 （人数）	时间 （月）	总价 （元）	备　注
含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管理费					
……		……	……		
其他					
合　计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8.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9.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简述
1				
2				
3				
...				

注：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程序》和《采购内容及要求》各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响应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服务方案

2.餐饮制作与供餐服务方案

3.应急预案

4.食品安全

5.人员管理

6.节约措施

7.厨余垃圾回收处理

8.服务承诺

9.业绩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资格/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幢2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5991480332
公司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